

# 東海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997/03/22 (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997/04/15 (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八六〇三四五七九號函核定)

2006/10/24 (第16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04/03 (第17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0/05/25 (第18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3/31 (第20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10/20 (第20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8/03/27 (第2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本校為保障職員之工作條件、維護個人權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規定設置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職員工及依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聘用之約聘人員。

## 第二章 組 織

本會委員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主任秘書、法律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及職員代表六人擔任之。

職員代表人選由職員互選產生，視主任秘書暨專任教師代表之性別分布，依不同性別之得票高低依序當選，使本委員會之組成達任一性別占三分之一之下限。

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原單位重新推選；職員代表依該屆選舉結果，以前項方式產生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會洽請本會職員代表兼任之。

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主任秘書除外。

各一級單位當選代表以一人為限。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本會委員除主任秘書外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 第三章 申訴程序

本校職員，對學校行政單位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與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

七 職員提出申訴，應於前條情形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八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達到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

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十 申訴提起後，於本會之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

## 第四章 申訴評議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十二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經本會決議，得通知申訴人、對造、關係人及學者專家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三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為原措施之單位。

三、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十四

提起申訴不合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五

委員係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對申訴案件有參與處分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訴人得舉出原因及事實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十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非屬職員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五、申訴已無實益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職員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七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知有前項情形，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

十八 本校對申訴評議之決定，應於二個月內採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評議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重議。

---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